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42號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4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士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165
25號、111年度偵字第21327號、111年度偵字第22894號、111年
度偵字第2525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
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
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方士維犯如附表四編號1至4「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
如附表四編號1至4「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 實

一、方士維（暱稱「俊哲」）明知葉家銓、葉家瑀、黃立洲（葉
家銓、葉家瑀涉嫌詐欺等部分均經另案判決）、黃驛捷（另
行通緝）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三哥」等成年人所屬之
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為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
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犯罪組織，仍
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0年6月16日前某不詳時
間起，加入系爭詐欺集團，並由葉家銓、葉家瑀及黃立洲分
別提供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資料予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收
款帳戶。

二、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資料後，即與方
士維、葉家銓、葉家瑀及黃立洲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來源、去向、所在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先於附
表二各編號所示時間，以附表二各編號所示詐術，詐騙附表

01 二各編號被害人欄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
02 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時間匯款至該編號所示之人頭帳戶。葉家
03 銓、葉家瑀及黃立洲再分別於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時、地，前
04 往不同之自動櫃員機提領被害人匯入之款項，並轉交予方士
05 維，或由方士維親自提領現金，連同其他車手交付之款項轉
06 交予上游車手「小葵」，而以此方式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
07 之去向（各次提領之車手、時間、地點、金額詳如附表
08 二）。

09 理 由

10 壹、證據能力之判斷：

11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
12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13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
14 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
15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
16 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
17 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107
18 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本判決下述關於被
19 告方士維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所引用之證據，並不包括被告以
20 外之人於警詢、偵訊時未經具結之證述。

21 二、至其餘證據能力部分因當事人均不爭執，依司法院「刑事判
22 決精簡原則」，得不予說明，先予敘明。

23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
24 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如附表三「證據及出處」欄所載證
25 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從而，本
26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27 參、論罪科刑：

28 一、新舊法比較：

29 （一）加重詐欺部分：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
30 113年7月31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公布，同
31 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3條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

01 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者、
02 達1億元者，分別處有期徒刑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3 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暨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4 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依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上
05 開金額者，均分別提高刑責。本件被告因詐欺獲取之財物或
06 財產上利益並未達至上開金額，自無該條提高刑責規定之適
07 用。又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
08 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應逕行適
09 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10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11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1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3 百萬元以下罰金。」嗣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6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7 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
18 元，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依被
19 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高度刑為有期
20 徒刑7年，最低為2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1 之法定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為6月，兩者比較結
22 果，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
23 較為有利。

24 2.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業於1
25 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
26 前該條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27 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8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該條項減刑規定復於113
29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且移列至
30 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31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1 減輕其刑」。相較於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2 規定「犯前2條（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03 白者，減輕其刑」，2次修正後之減刑規定，分別增加需
04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
05 件，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
06 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7 第2項規定。

08 3.查被告本案特定犯罪（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最重
09 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洗錢之財物未逾新臺幣1億元，雖於偵
10 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然未繳交犯罪所得（詳後
11 述），經為新舊法比較，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
12 較為有利（刑法第35條第2項參照），而應一體適用修正後
13 規定加以論處。

14 （三）又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業經修正，於
15 112年5月24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月26日起生
16 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原規定：「偵查及審
17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文則為：「偵查及歷
18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
19 現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於減輕其刑
20 之要求較修正前嚴格，影響被告實質之刑罰，是前揭規定之
21 修正，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經比較新舊
22 法規定後，舊法之規定較新法為寬鬆，故本案應依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
24 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25 二、所犯法條：

26 （一）核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7 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
28 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
29 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被告就附表二編號2至4所
30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
31 取財罪及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01 一般洗錢罪。

02 (二)被告對附表二編號2所示被害人，係基於詐欺取財之單一目
03 的，接續詐使同一被害人多次匯款之行為，各該行為之獨立
04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
05 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06 以評價，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7 (三)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所示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
08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
09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就附表二編號2至4之犯行，則均係
10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述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
11 5條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2 (四)又詐欺取財罪，係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
13 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數計算，是被告就附表二各編
14 號所示之4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15 予分論併罰。

16 (五)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
17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8 (六)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供稱：我本案參與的犯罪組織與之前
19 因為加重詐欺被判刑的案件係參與同一犯罪組織云云。然
20 查，被告前案參與犯罪組織之時間為109年12月下旬，且係
21 參加由蘇義傑、童孟學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參本院113年度
22 訴緝字第54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820號判
23 決），其參與前案詐欺集團之時間與本案犯行已相距約半
24 年，且前案詐欺集團成員無從認定與本案詐欺集團有相同之
25 成員，而難認係同一犯罪組織。故認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
26 之犯罪組織未有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刑之紀錄，仍應就被
27 告於本家中第1次之加重詐欺、洗錢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
28 織罪及加重詐欺罪、洗錢罪之想像競合犯，併此敘明。

29 三、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參與犯罪
30 組織犯行均坦承不諱，應認被告就上開參與犯罪組織犯行，
31 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有自白，而有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01 8條第1項後段之適用。惟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係想像競
02 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本案犯行均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
03 處斷，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由本院於後述
04 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最高
05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四、量刑審酌：

07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上詐欺風氣盛行，
08 詐欺集團已猖獗多年，無辜民眾遭詐騙之事時有所聞，不僅
09 使受害者受有財產法益上之重大損害，對於社會上勤勉誠實
10 之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更有不良之影響。而被告正值青壯，
11 竟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加入詐欺集團從事詐騙，除擔任提
12 款車手外，並負責擔任俗稱「收水」及「回水」之工作，除
13 造成被害人辛苦累積之財產瞬間喪失外，更使詐欺集團得透
14 過洗錢之方式，輕易遂行其犯罪，並躲避追查，而助長詐騙
15 歪風之盛行，嚴重影響社會之治安，且因系爭詐欺集團實施
16 詐騙而造成本案被害人損害非輕。惟念及被告於系爭詐欺集
17 團中之地位尚非高階，所獲不法利益亦非鉅，且犯罪後坦承
18 犯行（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合於前述減
19 刑事由），犯罪後態度尚非惡劣，然犯後並未與任何被害人
20 成立調解或為任何賠償，而未能填補渠等造成之損害；兼衡
21 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
22 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暨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3 案紀錄表所示之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4 刑。

25 (二)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26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27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28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29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30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31 生（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

01 參照)。查被告除本案外，另涉有其他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
02 刑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上述
03 案件與被告本件犯行，顯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依前開說
04 明，應待被告所犯數案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
05 為宜，故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說明。

06 五、沒收：

07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113年8月
08 2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
09 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0 與否，沒之。」。參酌該條項之立法理由載明：「……為減
11 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12 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
13 沒收之不合理現象……」，依上開說明，該條項所沒收之財
14 物，應以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為限。經查，本案洗錢之財物，
15 業經被告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小葵」，
16 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中認明在案。依據卷內事證，無法證明
17 該洗錢之財物（原物）仍然存在，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
18 條第1項規定於本案對被告宣告沒收。

19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
20 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供稱其本案犯罪所得若為自己提
21 領款項，為詐騙金額之0.01；若係他人提領後轉交者，則詐
22 騙金額以10萬元為一單位，以詐騙金額之0.005計算等語（4
23 2金訴緝卷第35頁）。以此計算，其本案犯罪所得為16740元
24 【計算式：10740(被告提領之款項總和107萬4000元X0.01)+
25 6000(他人提領並轉交被告之款項總和125萬X0.005)=16740
26 元】。該犯罪所得未發還予各該告訴人，且未扣案，應依刑
2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
28 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9 其價額。又刑法修正後，已將沒收列為主刑、從刑以外之獨
30 立法律效果，自無再適用「主刑從刑不可分」原則之餘地，
31 是被告上開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無庸再於各次犯行主文項

01 下一一宣告沒收、追徵，得由本院獨立諭知宣告沒收、追
02 徵，附此敘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文和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謝昀哲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楊竣凱

15 附表一

16

編號	帳戶提供者	提供之帳戶資料
1	葉家銓	葉家銓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號帳戶
2	葉家瑤	葉家瑤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號帳戶
3	黃立洲	黃立洲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號帳戶

17 附表二

18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詐騙款項之移轉過程及提領車手	提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提款地點
1	王存檉 (原名王興鈺)	詐欺集團成員於10年6月26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	金升鑫公司帳戶於110年7月29日15時4分許	110年7月29日15時16分許提領10萬元	高雄市○○區○○路00號1樓全

(提告)	INE暱稱「欣雅」向王存檉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王存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0年7月29日10時35分許匯款160萬元至金升鑫公司申設之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金升鑫公司帳戶）。	分別轉帳30萬4000元、40萬元至黃亭禎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前述帳戶再於同日15時10分許轉帳30萬1000元至葉家銓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復由葉家銓於右列時、地提領右列款項後轉交方士維。	110年7月29日15時17分許提領10萬元	家便利商店 高雄美麗綻店
			110年7月29日15時19分許提領10萬元	高雄市○○區○○路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六合夜市店
			110年7月29日15時21分許提領1000元	
			110年7月29日15時31分許提領10萬元	高雄市○鎮區○○路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高市福鑽店
			110年7月29日15時32分許提領10萬元	
			110年7月29日15時34分許提領10萬元	
			110年7月29日15時35分許提領8萬9000元	

			領右列款項後轉交方士維。		
			金升鑫公司帳戶於110年7月29日15時4分許分別轉帳30萬4000元、40萬元至黃亭禎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前述帳戶再於同日15時12、13分許先後轉帳20萬3000元、20萬元至滕奕翔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號帳戶，復由方士維於右列時、地提領右列款項。	110年7月29日16時6分許提領10萬元	高雄市○○區○○路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三民長明店
				110年7月29日16時7分許提領10萬元	
				110年7月29日16時21分許提領10萬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高雄武聖店
				110年7月29日16時22分許提領10萬元	
			110年7月30日11時31分許提領10萬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高雄如順店	
			金升鑫公司帳戶於110年7月29日15時5、6分許先後轉帳45萬元、44萬6000元至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前述帳戶再於同日15時6分許轉帳10萬元至黃立洲申設之	110年7月29日17時37分許提領10萬元	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高雄新裕店

			國泰世華銀行 帳號000000000 000號帳戶，復 由黃立洲於右 列時、地提領 右列款項後轉 交方士維。		
2	沈娜麗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0年7月7日某時 許，以通訊軟體L INE暱稱「丁佳 慧」向沈娜麗佯 稱：可下載MetaT rader4 投資軟 體，投資外匯交 易獲利云云，致 沈娜麗陷於錯 誤，於110年8月2 日11時18、20分 許先後匯款10萬 元、10萬元(其中 20分許匯款10萬 元之部分，追加 起訴書漏未記 載，應予補充)至 潘麗玲申設之台 北富邦銀行帳號0 0000000000000號 帳戶。	潘麗玲左列帳 戶於110年8月2 日11時20、21 分許先後轉帳1 0萬元、10萬元 至李湘梅申設 之永豐銀行帳 號00000000000 000號帳戶，前 述帳戶再於同 日11時25分許 轉帳14萬9000 元至葉家瑀申 設之國泰世華 銀行帳號00000 0000000號帳 戶，復由葉家 瑀於右列時、 地提領右列款 項後轉交方士 維。	110年8月2日 11時48分許 提領10萬元 110年8月2日 11時49分許 提領10萬元 110年8月2日 11時50分許 提領10萬元 110年8月2日 11時51分許 提領10萬元 110年8月2日 11時53分許 提領6萬3000 元	高雄市○○ 區○○路00 號全家便利 商店高雄港 福店
3	蔡青秀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0年7月7日某時 許，陸續以投資 股票獲利之詐騙 手法，致蔡青秀	金升鑫公司帳 戶於110年7月2 7日9時10分、1 1分許，先後轉 帳40萬元、40	110年7月27 日11時5分許 提領10萬元 110年7月27 日11時6分許	高雄市○○ 區○○路00 號全家便利 商店如逢門 市

		陷於錯誤，於110年7月27日9時3分許，匯款100萬元至金升鑫公司帳戶。	萬元、20萬元至李湘梅申設之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前述帳戶再於同日9時12分許，轉帳27萬1000元、20萬元至滕奕翔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復由方士維於右列時、地提領右列款項。	提領10萬元	
				110年7月27日11時15分許提領10萬元	高雄市○○區○○路0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內惟門市
				110年7月27日11時17分許提領10萬元	
				110年7月27日11時18分許提領7萬4000元	
4	林孟幼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7日前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滑>宅經濟簡單收入」與林孟幼互加好友，對方即向林孟幼佯稱：可使用AI投資云云，致林孟幼陷於錯誤，於110年7月7日14時25分許轉帳5000元至張善歲申設之中國信託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	張善歲左列帳戶於110年7月7日14時26分許轉帳5000元至蔡旻州申設之永豐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前述帳戶再於同日14時28分許轉帳9萬6000元至郭府璋申設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復由方士維於右列時、地提領右列款項。	110年7月7日14時33分許提領10萬元	高雄市○○區○○路0000號全家便利商店高雄裕民店

編號	事實	證據及出處
1	附表二編號1	<p>①證人王存裡警詢筆錄（42警卷第146至148頁）</p> <p>②葉家銓警詢、偵訊筆錄（42警卷第111至123頁、42警卷第124至128頁、42偵一卷第131至139頁）</p> <p>③葉家瑀警詢、偵訊、準備程序筆錄（517警二卷第13至33頁、42警卷第20至22頁、42警卷第23至38頁、517偵三卷第93至97頁、第99頁、42偵一卷第141至144頁、517院一卷第117至125頁）</p> <p>④滕奕翔警詢、偵訊、準備程序筆錄（517警八卷第3至9頁、517警一卷第1至3反頁、42警卷第58至60頁、42警卷第63至75頁、517偵一卷第135至140頁、第125頁、42警卷第78至82頁、42警卷第85至88頁、42偵一卷第145至153頁、第159頁、517院一卷第117至125頁）</p> <p>⑤黃立洲警詢、偵訊、準備程序筆錄（42警卷第91至102頁、42警卷第103至109頁、517偵四卷第76至79頁、517院一卷第117至125頁）</p> <p>⑥方士維警詢、偵訊筆錄、準備程序筆錄（43偵卷第19至22頁、42警卷第1至14頁、42警卷第15至19頁、42偵一卷第105至113頁、42聲羈卷第21至27頁、42偵一卷第149至153頁、42警卷第19之1至19之6頁、42偵一卷第177至179頁、42偵一卷第183至189頁、第193頁、42審金</p>

	<p>訴卷第69至75頁、42金訴緝卷第5至12頁)</p> <p>⑦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客戶基本資料(517警一卷第14至15反頁)</p> <p>⑧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交易查詢清單(42警卷第219至220頁)</p> <p>⑨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自動化交易明細表(42警卷第221至222頁)</p> <p>⑩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交易明細(42警卷第223至225頁)</p> <p>⑪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客戶基本資料查詢(517警五卷第77頁)</p> <p>⑫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交易明細(517警五卷第79至81頁)</p> <p>⑬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客戶基本資料表(517警一卷第23頁)</p> <p>⑭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517警一卷第24至31反頁)</p> <p>⑮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客戶基本資料查詢(517警四卷第71至73頁)</p> <p>⑯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交易明細(517警二卷第195至199頁)</p> <p>⑰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客戶基本資料(517警六卷第97至99頁)</p> <p>⑱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交易明細(517警六卷第101至107頁、42警卷第226至227頁)</p> <p>⑲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對帳單(517警一卷第35至38反頁)</p>
--	---

		<p>⑳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客戶基本資料查詢(517警七卷第71頁)</p> <p>㉑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交易明細(517警七卷第73至74頁)</p> <p>㉒葉家銓110年7月29日提領監視器畫面(517警五卷第83頁)</p> <p>㉓葉家瑀110年7月29日提領監視器畫面(517警四卷第81頁)</p> <p>㉔方士維110年7月29、30日提款之監視器指認畫面(指認人:方士維)(42警卷第228至229頁)</p> <p>㉕方士維110年7月29、30日提領監視器指認畫面(指認人:滕奕翔)(517警六卷第109至110頁)</p> <p>㉖黃立洲110年7月29日提領監視器畫面(517警七卷第75頁)</p>
2	附表二編號2	<p>①證人沈娜麗警詢筆錄(517警二卷第37至43頁)</p> <p>②葉家瑀警詢、偵訊、準備程序筆錄(517警二卷第13至33頁、42警卷第20至22頁、42警卷第23至38頁、517偵三卷第93至97頁、第99頁、42偵一卷第141至144頁、517院一卷第117至125頁)</p> <p>③方士維警詢、偵訊筆錄、準備程序筆錄(43偵卷第19至22頁、42警卷第1至14頁、42警卷第15至19頁、42偵一卷第105至113頁、42聲羈卷第21至27頁、42偵一卷第149至153頁、42警卷第19之1至19之6頁、42偵一卷第177至179頁、42偵一卷第183至189頁、第193頁、42審金</p>

		<p>訴卷第69至75頁、42金訴緝卷第5至12頁)</p> <p>④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517警二卷第129頁)</p> <p>⑤投資績效翻拍照片 (517警二卷第127頁)</p> <p>⑥MetaTrader4投資軟體翻拍照片 (517警二卷第99至105頁)</p> <p>⑦glenber管理系統網頁翻拍照片 (517警二卷第107至115頁)</p> <p>⑧跟單社區平台網頁翻拍照片 (517警二卷第117至125頁)</p> <p>⑨沈娜麗匯款清冊 (517警二卷第47頁)</p> <p>⑩轉帳明細 (517警二卷第61至63頁)</p> <p>⑪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存摺存戶內容 (517警二卷第141頁)</p> <p>⑫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對帳單 (517警二卷第143至150頁)</p> <p>⑬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客戶基本資料表 (517警一卷第23頁)</p> <p>⑭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 (517警一卷第24至31反頁)</p> <p>⑮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客戶基本資料查詢 (517警四卷第71至73頁)</p> <p>⑯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交易明細 (517警二卷第195至199頁)</p> <p>⑰全家超商高雄港福店編號0VCH5提款機資料 (517偵八卷第13頁)</p> <p>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0年11月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0017878</p>
--	--	---

		1號函：提款機編號0VCH5監視錄影畫面毀損（517警二卷第191頁）
3	附表二編號3	<p>①證人蔡青秀警詢筆錄（517警一卷第7至8頁、517警一卷第9至9反頁）</p> <p>②滕奕翔警詢、偵訊、準備程序筆錄（517警八卷第3至9頁、517警一卷第1至3反頁、42警卷第58至60頁、42警卷第63至75頁、517偵一卷第135至140頁、第125頁、42警卷第78至82頁、42警卷第85至88頁、42偵一卷第145至153頁、第159頁、517院一卷第117至125頁）</p> <p>③方士維警詢、偵訊筆錄、準備程序筆錄（43偵卷第19至22頁、42警卷第1至14頁、42警卷第15至19頁、42偵一卷第105至113頁、42聲羈卷第21至27頁、42偵一卷第149至153頁、42警卷第19之1至19之6頁、42偵一卷第177至179頁、42偵一卷第183至189頁、第193頁、42審金訴卷第69至75頁、42金訴緝卷第5至12頁）</p> <p>④蔡青秀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存簿封面及內頁（517警一卷第41至44頁、第49頁）</p> <p>⑤蔡青秀之郵政金融卡網路郵局及e動郵局電話語音約定轉帳申請書（517警一卷第45至48頁）</p> <p>⑥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客戶基本資料（517警一卷第14至15反頁）</p> <p>⑦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交易查詢清單（42警卷第219至220頁）</p>

		<p>⑧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自動化交易明細表（42警卷第221至222頁）</p> <p>⑨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客戶基本資料表（517警一卷第23頁）</p> <p>⑩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517警一卷第24至31反頁）</p> <p>⑪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客戶基本資料（517警六卷第97至99頁）</p> <p>⑫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交易明細（517警六卷第101至107頁、42警卷第226至227頁）</p> <p>⑬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對帳單（517警一卷第35至38反頁）</p>
4	附表二編號4	<p>①證人林孟幼警詢筆錄（43偵卷第123至125頁）</p> <p>②郭府璋警詢筆錄（43偵卷第9至13頁）</p> <p>③方士維警詢、偵訊筆錄、準備程序筆錄（43偵卷第19至22頁、42警卷第1至14頁、42警卷第15至19頁、42偵一卷第105至113頁、42聲羈卷第21至27頁、42偵一卷第149至153頁、42警卷第19之1至19之6頁、42偵一卷第177至179頁、42偵一卷第183至189頁、第193頁、42審金訴卷第69至75頁、42金訴緝卷第5至12頁）</p> <p>④林孟幼提出之詐騙集團LINE對話紀錄（43偵卷第130至131頁）</p> <p>⑤林孟幼提出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43偵卷第128頁）</p>

01

		<p>⑥郭府璋提出與方士維之對話錄音譯文、錄音光碟（43偵卷第15至17頁、43偵卷末證物袋）</p> <p>⑦張善歲之中國信託銀行客戶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0）（43偵卷第39至51頁）</p> <p>⑧蔡旻州之永豐銀行客戶基本資料表、帳戶交易明細、IP登入紀錄（帳號：000000000000）（43偵卷第53至75頁）</p> <p>⑨郭府璋之國泰世華銀行客戶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帳號：000000000000）（43偵卷第77至83頁）</p> <p>⑩110年7月7日車手提款之監視器畫面（43偵卷第27至29頁）</p>
--	--	---

02

附表四

03

編號	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附表二編號1	方士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柒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2	附表二編號2	方士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3	附表二編號3	方士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4	附表二編號4	方士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